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和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无息恩捷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相关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的相关要求,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于近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4,438,049.75元。

根据公司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资产和损益产生影响。

二、江通瑞通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江通瑞通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8,744,8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3.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完成其他方式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江通瑞通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递延收益,未来将直接冲减资产原值的方式来进行会计处理。

5.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8,744,800.00元,预计影响公司未来税前总收益18,744,800.00元。

6.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收款凭证;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先生通知,获悉其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李晓华;质押股数(股):6,60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股):0.945%;是否为限售股:是;质押起始日:2021年1月14日;质押到期日:2021年1月14日;质权人:云信资本(北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注:(1)本次质押股份存在质押担保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2018年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协议式收购李晓华等2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90.08%股份,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上海恩捷2018年、2019年、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5.56亿元、7.63亿元和9.52亿元,若上海恩捷在补偿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净利润实际净额低于截至当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李晓华等交易对方同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优先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本公司公告的上述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1年1月14日的总股本。

(3)股东股份质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李晓华;持股数量(股):69,857,889;持股比例:7.87%;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6,60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股):0.945%;是否为限售股:是;质押起始日:2021年1月14日;质押到期日:2021年1月14日;质权人:云信资本(北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注:(1)本次质押股份存在质押担保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2018年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协议式收购李晓华等2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90.08%股份,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上海恩捷2018年、2019年、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5.56亿元、7.63亿元和9.52亿元,若上海恩捷在补偿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净利润实际净额低于截至当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李晓华等交易对方同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优先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本公司公告的上述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1年1月14日的总股本。

(3)股东股份质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李晓华;持股数量(股):119,449,636;持股比例:13.47%;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6,00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股):0.82%;是否为限售股:是;质押起始日:2021年1月14日;质押到期日:2021年1月14日;质权人:云信资本(北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注:(1)本次质押股份存在质押担保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2018年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协议式收购李晓华等2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90.08%股份,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上海恩捷2018年、2019年、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5.56亿元、7.63亿元和9.52亿元,若上海恩捷在补偿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净利润实际净额低于截至当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李晓华等交易对方同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优先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本公司公告的上述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1年1月14日的总股本。

(3)股东股份质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李晓华;持股数量(股):9,568,686;持股比例:10.8%;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6,00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股):0.76%;是否为限售股:是;质押起始日:2021年1月14日;质押到期日:2021年1月14日;质权人:云信资本(北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注:(1)本次质押股份存在质押担保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2018年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协议式收购李晓华等2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90.08%股份,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上海恩捷2018年、2019年、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5.56亿元、7.63亿元和9.52亿元,若上海恩捷在补偿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净利润实际净额低于截至当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李晓华等交易对方同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优先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本公司公告的上述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1年1月14日的总股本。

(3)股东股份质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李晓华;持股数量(股):126,102,267;持股比例:14.23%;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6,00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股):0.74%;是否为限售股:是;质押起始日:2021年1月14日;质押到期日:2021年1月14日;质权人:云信资本(北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注:(1)本次质押股份存在质押担保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2018年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协议式收购李晓华等2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90.08%股份,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上海恩捷2018年、2019年、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5.56亿元、7.63亿元和9.52亿元,若上海恩捷在补偿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净利润实际净额低于截至当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李晓华等交易对方同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优先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本公司公告的上述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1年1月14日的总股本。

(3)股东股份质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李晓华;持股数量(股):73,470,459;持股比例:8.28%;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6,00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股):0.74%;是否为限售股:是;质押起始日:2021年1月14日;质押到期日:2021年1月14日;质权人:云信资本(北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注:(1)本次质押股份存在质押担保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2018年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协议式收购李晓华等2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90.08%股份,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上海恩捷2018年、2019年、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5.56亿元、7.63亿元和9.52亿元,若上海恩捷在补偿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净利润实际净额低于截至当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李晓华等交易对方同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优先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